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關連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

根據北京金隅宏業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母公司收購北京金隅宏業的100%股權，而北京金隅宏業收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北京金隅宏業收購事項連同其他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如該通函所披露，大成大廈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抵押予中國銀行，以換取中國銀行為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而北京金隅宏業將於完成北京金隅宏業收購事項前收購大成大廈。經中國銀行同意，大成大廈已轉讓予北京金隅宏業。北京金隅宏業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向中國銀行簽立物業抵押，作為中國銀行為公司債券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北京金隅宏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於北京金隅宏業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金隅宏業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物業抵押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抵押項下的最高抵押總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物業抵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檢討、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物業抵押乃於北京金隅宏業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倘物業抵押變動或續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物業抵押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1) 北京金隅宏業(作為抵押人)；及
(2) 中國銀行(作為抵押權人)。

抵押金額： 根據物業抵押，北京金隅宏業同意於公司債券年期內(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為止)將大成大廈抵押予中國銀行，作為中國銀行就公司債券提供擔保的抵押品。根據物業抵押，北京金隅宏業須承擔的責任包括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8億元及應計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約定利息、複息或罰息)、賠償金、違約金、以及中國銀行收回為公司債券所提供擔保項下之任何金額之費用及開支。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如該通函所披露，北京金隅宏業擁有多塊土地及多個投資物業(包括大成大廈)作出租用途。董事會認為北京金隅宏業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中國擴展物業投資業務之良機。

公司債券由中國銀行提供擔保，而自二零零九年大成大廈已抵押予中國銀行，以作為中國銀行提供該擔保的抵押品。根據公司債券條款，不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前提早贖回公司債券。由於中國銀行不同意於公司債券到期前全面解除大成大廈的抵押，故其要求北京金隅宏業簽訂物業抵押，以將大成大廈於公司債券年期內繼續抵押予中國銀行。

董事認為，物業抵押條款按與其他銀行於相似情況下所要求者類似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抵押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蔣衛平及李長利(彼等亦為母公司董事)於北京金隅宏業收購事項及物業抵押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放棄就批准上述事項之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

本集團及各交易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新型建材、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北京金隅宏業乃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環保研發、提供技術服務及顧問服務業務。

母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北京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建材製造、建材銷售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中國銀行為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金融機構，主要在中國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個人金融、資金、投資銀行、保險業務和其他相關金融業務；及(ii)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金隅宏業」 指 北京金隅宏業生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隅宏業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北京金隅宏業的100%股權

「北京金隅宏業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北京金隅宏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北京奧運村支行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債券」	指	由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十年期公司債券，由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大成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127號實際建築面積約為42,753.65平方米的大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抵押」	指	北京金隅宏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與中國銀行訂立的背對背抵押協議，作為中國銀行為公司債券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石喜軍、姜德義、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